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 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各自為一份「**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更新資料，內容有關履行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復牌指引

- (i) 對未經授權擔保及貸款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旨在查明本集團在並無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提供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獨立顧問已完成其對該等事件之調查並刊發補充法證審查報告，內容有關於調查中未涵蓋之針對未經授權擔保及未經授權貸款進行的法證調查之其他調查結果。該等調查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就未經授權擔保及未經授權貸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交履行該復牌指引的文件，並正在積極與聯交所溝通，以期滿足該復牌指引的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獨立顧問已完成其補充調查，內容有關識別本集團在並無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提供其他重大財務資助。該等調查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復牌指引

- (i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最新進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已透過成立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期滿足復牌指引項下之要求。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交履行該復牌指引的文件，並正在積極與聯交所溝通，以期滿足該復牌指引的要求。

根據調查結果，補充法證審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正在積極與聯交所溝通，以期滿足該復牌指引的要求。

復牌指引

- (iv)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使責任的標準

- (v)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最新進展

根據調查的結果、補充法證審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使責任的標準。

本公司正積極與聯交所溝通，以滿足該復牌指引的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獨立顧問已完成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審查並出具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調查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遵循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提供的建議，並已作出若干變動，以滿足復牌指引的內部監控要求。

復牌指引

- (v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最新進展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交履行該復牌指引的文件，並正在與聯交所積極溝通，以滿足該復牌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編製、落實並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落實並刊發年度業績及報告之進度受北京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施加的COVID-19限制措施所影響，從而限制核數師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北京辦事處的企業記錄。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業績及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復牌指引

(v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v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開展包括提供融資服務在內的日常業務。

最新進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繼續開展日常業務經營。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以公佈的方式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未獲授權之擔保及未獲授權之貸款、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的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張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